

# 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講師團組織準則

96.10.23 講師團會議 修正經 97.1.24 總監議會暨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97.04.21 章程修訂小組修訂

97.04.24 及 97.05.07 總監議會暨理監事聯席會、提案審查會議修訂

97.05.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際獅子會三〇〇複合區台灣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監議會通過提交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複合區年會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之。

第二條 本講師團隸屬本會受總監議會之監督，其任務如下：

- (1) 整編統一教材：以國際總會教材及國際憲章、理事會政策為藍本，編修新會員講習、分會幹部講習、分區主席訓練及MERL各項研習訓練會之教材。
- (2) 協助複合區向國際總會申請辦理地方講師發展學院。
- (3) 協助複合區向國際總會申請辦理地方領導學院。
- (4) 協助複合區及所屬各委員會辦理各項講習會。
- (5) 協助各區成立講師團。
- (6) 召訓講師並定期複訓。
- (7) 協助安排支援各區各項研習會或專案研討會之講師。
- (8) 成立內部工作網站，供講師團講師搜尋統一教材及參考資料、專題討論交換意見。

第三條 本講師團由總監議會議長籌組之，設團長一人，由總監議會議長提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副團長三人，由總監議會議長及團長協商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以上均經總監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複合區現任執行長為執行顧問；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行政秘書三人及講師若干名，每年由團長聘任之。

第四條 講師團團長得視實際之需要，聘請教學顧問若干人。

第五條 本講師團團長應由具備曾任區總監以上之職務並具有第二條所示任務之專長者提名之；其餘人員以具有分會會長以上資格並具有第二條所示任務之專長者提名之。

第六條 本講師團講師分為國際總會講師、台灣總會資深講師、台灣總會講師、台灣總會助理講師及地區講師五級，並由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其有關資格及升級事宜，向總監議會議長報備。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屆總監議會議長聘任之，總監議會議長為當然評審委員。  
前項經審核合格者，由總監議會議長頒給講師資格證書及名牌。

第七條 本講師團應遵循本準則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總監議會交辦之事項。

第八條 本講師團為國際獅子會三〇〇複合區台灣總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講師團之訓練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團及受訓學員各自分擔一半為原則，每年辦理一次。

本講師團得召訓講師(講師訓練營)，其報名資格須為以下一至三款之一，並具備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條件者：

- 一、三年內曾參加地方領導學院受訓，並為現任各區講師團講師者。
- 二、曾參加國際總會領導能力資深班，且有意願發揮所學並確能勝任者。
- 三、接受召訓教育並經評審合格經複合區發給講師資格證書後，願意接受各區之邀請擔任領導能力訓練工作及宣達總會訊息者。
- 四、獅齡需滿六年以上，並曾擔任會長以上職務者。
- 五、需為各區現任總監推薦者。

第十條 自取得講師資格年度起，每三年內應參加國際總會或台灣總會舉行之講師再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否則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本講師團經費由複合區每年編列預算，每三個月提報監事會核備，並向總監議會提出收支報告，以昭公信。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總監議會通過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